贵州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黔数据领办[2021]18号

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数字治理 数字民生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,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:

为持续推进教育、就业、社保、医疗、交通、食品安全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,深入推动大数据与社会治理、政务民生服务融合应用,提升社会治理、服务民生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,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现"六个重大突破",我办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数字治理、数字民生示范项目申报工作,经遴选后在全省推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,紧紧围绕"在强化数字化治理方面实现重大突破"目标,聚焦数据管理、大数据在社会治理、政务服务、民生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,培育打造一批发展前景好、带动作用大、示范作用强的数字治理、数字民生示范项目。通过示范引领,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、做法,进一步深化政府"聚通用",释放数据生产要素价值,提升社会治理的精准化、科学化、高效化水平,公共服务的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水平,助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。

二、申报主体和流程

(一)申报主体

- 1. 市(州)级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为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辖区内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。
- 2. 省级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为全省省直政府部门,各市(州)、 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。

(二)申报流程

— 2 —

- 1. 市(州)级示范项目由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评选工作,市(州)各申报主体将项目报送当地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。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,甄选出市(州)级示范项目。市(州)级示范项目按分配名额(见附件1)推荐参与省级示范项目评选。
 - 11月22日前,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

将市(州)级项目评选结果(见附件2)、参与省级示范评选项目名单汇总表(见附件3)及参与省级示范评选项目申报材料纸制版(见附件4,胶装一式一份)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,同时推荐项目名单汇总表及申报材料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 省级示范项目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开展评选工作,11月22日前省直各部门填写申报汇总表(见附件3),按照申报资料内容要求(见附件4,胶装一式一份)加盖部门公章后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,同时申报汇总表及申报材料Word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原则上省直各部门报送数量不得少于1个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(一)数字治理

- 1. 政务服务效能领域。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,提升 网上办事大厅可办率,完善"电子签名""电子印章""电子证照" 等应用。
- 2. 社会协同治理能力领域。实施食品安全、地质灾害、应急响应、智慧消防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金融监管和智慧城市等大数据应用,推动社会治理智能化,推进"放管服"改革。
- 3. 政府治理能力领域。运用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新技术, 夯实各部门数据共享,提升"一网通办",加快推进"一云一网 一平台"建设。

— 3 —

4. 数据中心建设领域。建设区域、业内数据中心,推进政府应用系统数据资源集聚,保障大数据中心体系有序运行和服务,破除烟囱林立、条块分割,成体系建设。

(二)数字民生

- 1. 全省一体化便民服务体系建设。基于"云上贵州多彩宝",建设运用覆盖城乡的在线政务民生服务,支持更多民生服务接入上线,提供更多、更高效的便捷服务。
- 2. 大数据助力大扶贫。深化农产品产销对接,建设农产品流通大数据平台。推广应用农业大数据平台,发展农业物联网和智慧农业。
- 3. 数字民生应用创新建设。推进大数据、5G,在教育、就业、 社保、医疗、交通、食品等民生服务领域融合应用,提升便民出 行、全域旅游、全民健身等数字化水平,助力幼有所育、学有所 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,推 进精准扶贫和便民出行、全域旅游、全民健身的数字化。
- 4. 数字民生智慧经济领域。以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 网为抓手,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,着力于推动我省经济高 质量发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省直各部门,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所属单位进行申报,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把关和初审,按重要性排序推荐到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

室。申报项目必须是组织实施应用过程中的项目,并取得了实质成效。数字治理典型示范项目、数字民生典型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可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。省直各部门报送数量不得少于2个,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推荐省级示范数应不低于所分配市(州)级示范名额(见附件1)。

- 2. 各市(州)示范项目名单(模板见附件 2)、推荐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 3)、申报资料内容(见附件 4),纸制版需加盖公章后报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,同时 Word 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- 3. 装订纸质申报材料时统一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,材料主要内容以仿宋_GB2312 3 号字为主。
 - 4. 申报材料受理后概不退还,请自行留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省大数据局应用推广处 杨飞

地址: 贵阳市北京路 225 号 505 室

联系电话: 0851-86832122; 18212393144

邮箱: 3486895488@qq.com

附件: 1. 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示范项目名额分配计划表

- 2.2021年(市(州)数字治理典型应用、数字民生典型应用示范项目名单
- 3. 贵州省数字治理、数字民生典型示范项目申报资料

4. 数字治理(数字民生)典型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各市(州) 贵安新区示范项目 名额分配计划表

HISTORIA NATIONAL NAT							
bl. 57	市 (州)级示范项目名额						
地区	数字治理	数字民生					
贵阳市	10	17					
遵义市	3	5					
六盘水市	3	4					
安顺市	2	2					
毕节市	2	2					
铜仁市	2	2					
黔东南州	2	2					
黔南州	2	2					
黔西南州	2	2					
贵安新区	2	2					
合计	30	40					

附件 2

2021 年(市(州)数字治理典型应用 示范项目名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
1	基于 XXX 项目	贵州 XXX 公司
	•••	

2021 年市(州)数字民生典型应用 示范项目名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
1	基于 XXX 项目	贵州 XXX 公司
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

附件 3

数字治理(数字民生)典型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(公章):

序号	申报单位	推荐单位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主要参与人	申报类别	建设状态

贵州省数字治理 数据民生典型示范项目 申报资料

(封面)

申报类别:
项目名称:
承担单位 (公章):
通信地址:
项目负责人:
联 系 人:
联系电话:
组织申报单位
或主管部门:
申报日期:

目 录

(内容要求)

- 1. 省大数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或市(州)大数据主管部门 推荐文件(复印件)
 - 2. 贵州省数字治理、数据民生典型示范项目申报表
 - 3. 申报材料
 - (1)项目背景及概况;
 - (2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;
- (3) 主要建设内容(含建设目标、建设期、总投资及投资来源等);
 - (4)数据资源采集、汇聚、存储、共享开放等;
 - (5) 技术支撑、技术来源、人员培训等;
- (6)应用效益分析(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、服务改善民生等的效益,以及增值服务开发应用等)。
 - 4. 有关附件:

提供与示范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资料,如: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,有关立项批准文件,审核、核准或备案证明,资质证书、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专利证书、奖励证明、用户使用报告等。

贵州省数字治理 数据民生典型示范项目 申报表

	项目名称					
	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	
		电话				
		邮箱				
	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	
		电话				
		邮箱				
	主要参与人员及单位 (注明负责领域,包 括:系统设计、数据 处理、数据传输、安 全管理、运维保障等)					
项目	立项情况	□已立项 □未立项				
背景	总投资(万元)					
及概	次人到位恃况	□资金全额落实 □存在资金缺口				
况	资金到位情况 □资金尚未落实					
	项目建设情况		□未建	□在建	口已刻	ŧ
	项目建设周期		年 月	- 年	- 月	
	相关业务系统是否	□是	□否			
	是否与其他部门共享交换数据				□是	□否

		若有,请列举需	· 等要共享交换			
		数据的相。	应部门			
		项目申请领域	□数字注	台理领域	□数字民生	领域
项单基情	目位本况					
主建内	要设容	主要填写:项目主资及投资来源等);		含建设目标	、建设期、	总投
数资管	据源理	数据资源采集、汇	聚、储存、共享	享开放等。		
项应技	目用术	包括技术支撑、技	万术来源、人员 均	培训等。		
应	用					
效	益					
分	析					
省直部门或市(州)、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意见: (盖章) 2021年 月 日						